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杨小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原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员、研究生院博士生导师；曾兼任财政部内部控制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内部控制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责任鉴定委员会委员。2017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起任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 年 3 月起任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起任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股东会会议 1 次，本人的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参加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	出席股东会次

			会次数		数	事会会议	数
杨小舟	4	3	1	0	0	否	1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忠实、勤勉义务。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予以认真审议，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运作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本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要求，共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9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并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本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审查被提名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积极推动了公司核心团队的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的事项，暂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持续与审计部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充分沟通。在公司编制年度报告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职责和义务。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本人听取了关于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以及关于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在每次定期报告审阅的正式会议召开前，本人均与管理层和审

计部门进行充分的预沟通，提前了解审计进展、经营情况和其他需要关注的重大事项等。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 2 次，同时积极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上市公司股东的提问，了解公司股东的关注事项；亦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会议、现场调研等方式开展现场工作，与公司证券部、总经办、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积极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密切跟进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时，通过会谈、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交流，并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及媒体相关报道，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公司决策、调研及其他公司事务等现场工作时间约为 16 天。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持续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一些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情况并进行沟通，均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及时、详细的答复和说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亦十分重视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各方面为本人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对公司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各份定期报告，认为其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各个重大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地正常开展。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本人对此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相关事项，认为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人事前对前述候选人的简历及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被提名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

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选举和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查，认为薪酬方案合理，与公司的发展情况相适应，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地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杨小舟

2026 年 4 月 24 日

